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3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3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7日
聲請人	郭川維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 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9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上字第9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 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 3 上之程式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 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，客 4 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36號郭川維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